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告 寧靜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李峙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5萬2,800元【計算式：原告主張其購買系爭房屋之價格為人民幣800,000元，以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訴時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.441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2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芯瑜